**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栾市监〔2022〕11号



**关于印发《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的**

**通** **知**

局属各股、室、队、所、中心：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将于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个 别部门规章也已经修改，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本局依据《洛阳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加快洛阳市副中心

城市发展的指导意见》,特印发《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

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4日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

为助力栾川县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程，在市场监管工 作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按照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在栾 川县市场监管领域推广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三张清单”,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

量权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的十九大及 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 政府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 法和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规范行政执法机关合法、必要、适当 行政，提高行政执法质量，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促进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最终落脚点，在 执法中坚持服务理念，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执法关系 和谐，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坚持维护社会秩序、保 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体现社会公平效率，对轻微违法者坚持教

育、说服、劝导优先，使违法者主动纠正，降低或消除社会危害

性，恢复正常社会秩序。坚持严格执法，准确认定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符合相关条件的，依法不予处罚、从轻或 减轻处罚。准确认定违法行为情节轻重和社会危害性大小，严格 依据法律规定，参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进行处罚，避免处罚畸轻

畸重。

**三、** **适用范围**

(一)下列情形列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可以”处罚的违法行为情形，初

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4、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限期改正后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已

经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的。

触及安全底线、环保红线，危害食品安全、影响疫情防控等 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

罚。

(二)下列情形列入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适用条件**

设置合理的“纠错期”,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合理的自我纠 错机会，对列入不予处罚清单中的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逾期不改的依法处罚。但对当 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置必要的“过渡期”,对需要达标整改的企业给予必要的自查 整改机会，列入减轻或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事项，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对有主动消除

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的减轻或从轻行政处罚。

附件：1.栾川县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处罚清单

2.栾川县市场监管领域从轻处罚清单

3.栾川县市场监管领域减轻处罚清单

**附件1**

**栾川县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处罚清单**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被 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

产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 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 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 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

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公司登 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

理有关变更登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 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公司未将修改 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报送原登记机关备案，责令限期

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5、 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 事、经理发生变动的未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责令限期办理后

及时办理的；

6、 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公司未 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

时改正的；

7、 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不按照规定

办理注销登记，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8、 违反《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应 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

办理的；

9、 违反《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

未依法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10、 违反《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合 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副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责令限期

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合伙企 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责令限期登记后

及时登记的；

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个 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责令限

期登记后及时登记的；

13、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个人独 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责令限期改正

后及时改正的；

14、 违反《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个体工 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责

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5、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未正 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

正的；

16、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定量 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的；

17、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同一 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责令限

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使用

非法定计量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9、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

条，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0、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批量 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责令限期改正

后及时改正的；

21、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 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责令

整改后及时整改的；

22、 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

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的；

23、 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

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4、 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

计量检测设备的，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 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 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 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

正的；

2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电子 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未定期核验

更新，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2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电子 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

者的身份信息，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2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在自 有网站、形象宣传片等非公共媒体、场所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但未突出使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9、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列入《中

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未办理 能源效率标识备案，初次违反、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

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30、 违反《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六条，列入《实行能 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标识样式和规格 不符合规定要求，初次违反、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

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3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广告 涉及专利内容未标明专利号但标明了专利种类，且具备真实合法 有效专利证明，属初次违反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广

告监管科)

3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通过大众传 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

告，属初次违反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广告监管科)

3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 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 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但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且尚未发现其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的广告内容违法，属初次违反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

害后果的；(广告监管科)

34、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布医疗广告已

取得医疗广告批准文号但未标明，或已取得新的审查批准文号但

未及时更新标注，属初次违反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广告监管科)

35、 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 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 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但未 标明，或已取得新的审查批准文号但未及时更新标注，属初次违

反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广告监管科)

36、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发 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商企业名称，但广告系通过 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属初次违反且及时

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广告监管科)

**附件2**

**栾川县市场监管领域从轻处罚清单**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

条，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情节轻微的；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一)项，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 的商标，违法行为轻微，经调解与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并及时履

行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 款，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向当地县 (市)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 期检定，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或者积极配合行

政机关调查，或者初次违法的；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

条，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违法情节轻微的；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

九条第一款，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违法情节轻微的；

6、 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擅

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违法情节轻微的。

7、 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擅

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违法情节轻微的；(行政审批

科 )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广告使用引 证内容未标明出处，但引证内容具备合法、有效证明，且真实、

准确、完整，未造成消费者误解的；(广告监管科)

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 已经审查批准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 广告，批准有效期限已过，但内容合法且未逾期三个月的；(广

告监管科)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一)项，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 的商标，不构成犯罪且违法行为轻微，经调解与权利人达成赔偿

协议并及时履行的；(知识产权保护科)

11、 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不按要求建立商标

标识出入库制度，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知识产权保护科)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 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能够主动改正或者 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或者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或者初次违法

的。(计量科)

**附件3**

**栾川县市场监管领域减轻处罚清单**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出租、出借公司营业执照，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

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的；

2、 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擅自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违法情节轻微并立即改正，无违法所

得的；

3、 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未按要求填

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并及时纠正的；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未 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 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 标，容易导致混淆，但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且取得权利人

谅解的。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 者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违法情节轻微，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

其进货来源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6、 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销售者

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

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能够主动消除或者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危害性较小或尚未产生危害后

果的；(计量科)

7、 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 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反不

正当竞争科)

8、 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擅 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 名称专用权行为，没有对被侵权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对被侵权人

造成损失在3万元以下并立即改正的。(行政审批科)

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同时符 合以下条件的：1.所述事项与实际情况相符；2.使用或者变相使 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或者形象的内容与所推销商 品或服务无直接联系；3.不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名义或者形

象；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且客观 上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微，对同行业商品或服务的贬低危 害较小，广告发布前后相同时段内商品销售额或服务营业额未明 显增加的，广告主经营影响力明显较小，或经营体量、规模较小

的；

11、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医疗机构未取得《医

疗广告审查证明》擅自发布内容合法的医疗广告，情节轻微且及

时改正，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后果的；

12、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五条，医疗机构以内部科 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广告内容合法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任何社

会危害后果的。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印发



— 16—